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廖原興
被　　告　范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,858 元，及自109 年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736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5 年2 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見本院卷第15 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 年1 月27日，已使用2 年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戴珍華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5,649 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3,500 元、塗裝1 萬4,709 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保險估價單），共計2 萬3,858 元（計算式：5,649 ＋3,500 ＋14,709＝23,858），為戴珍華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戴珍華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,189× 0.369=5,23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,189-5,236=8,953
第2年折舊值	8,953× 0.369=3,30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953-3,304=5,649